中共中国作家协会党组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上接第1版）

三是加强对网络作家等新文学群体的团结引领。组建网络文学中心。依托重点文学网站和各地网络作协，建立网络作家队伍状况动态了解机制，加大网络作家等新文学群体的入会数量，积极吸收他们参与“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通过鲁迅文学院与各地作协、大学等合办网络作家培训班等，组织网络文学从业人员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文艺思想，坚定文化自信，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加强网络文学推介、出版、研究和评论，继续办好中国网络小说排行榜，组织出版“优秀网络文学作品导读”书系，鼓励引导网络文学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艺术品质。

四是加强和改进文学批评。将增强文学批评的有效性作为阶段性重点任务和长期努力方向，充分发挥文学批评褒优贬劣、激浊扬清的作用，推动形成说真话、讲道理的文学批评氛围，发挥文学批评引领创作、引导鉴赏和阅读的作用。发挥好文学批评阵地作用。支持作协所属报刊网加强对具体作品、具体文学现象的见人见事的批评，力戒失声缺位。指导《文艺报》开展针对具体作品和思潮的批评。同时，发挥媒体融合优势，通过网站、报纸、微信等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发声，传播主流声音。继续办好博鳌文学论坛，扩大其在推动开展文学批评方面的积极影响。作家出版社策划出版有锋芒、讲真话的文学批评专著。把研讨会办成有争鸣、敢批评的阵地。修订《中国作家协会文学研讨活动管理办法》，切实改进会风。研讨会出席人员要注意到不同年龄段和不同观点、意见的专家学者，鼓励批评性意见。在研讨活动报道中要如实反映专家们的不同看法特别是批评性意见。弘扬奖掖批评精神。通过中国作协重点作品扶持、现代文学馆客座研究员等方式加强对优秀文学批评家的培养资助；开展年度优秀文学批评文章评选表彰，对褒优贬劣、激浊扬清、立场鲜明、具有锋芒的批评性文章进行褒奖鼓励。

五是成立作家和文学工作者职业道德委员会，制定《作家和文学工作者职业道德委员会章程》，加强对作家的思想政治引领和职业道德建设，大力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研究分析当前文学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推进文学界行风建设新措施、新办法，为提升全行业的职业道德水平积极作为。

3.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担当起党管意识形态责任，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对文学思潮、文学舆情的辨析引导和开展斗争的能力水平，对大是大非问题敢于举旗亮剑，做到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牢牢掌握文学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

一是健全落实工作机制。修订完善《中国作家协会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制定《中国作家协会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党组每年至少进行2次专题分析研究，对意识形态工作和文学现象、文学思潮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工作意见；班子民主生活会、个人述职报告和单位年度工作总结要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专项内容总结汇报，并纳入干部选拔任用、绩效评估、工作考核内容和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监督检查范围。

二是加强文学思潮、文学舆情分析研判，积极主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建立健全文学思潮和文学舆情季度分析、半年研判、年度通报制度。创作研究部每季度对重要作家作品、文学现象和创作发展趋势进行扫描梳理，形成书面报告报党组书记处。党组书记处每半年对重要文学思潮和文学舆情进行一次综合分析研判。在每年的全委会上对重要文学思潮、创作趋势、文学现象进行通报分析。

三是就重大文学现象和问题旗帜鲜明表明态度、激浊扬清。党组同志通过参加教学活动、研讨活动、著名作家纪念活动发表讲话，在《求是》杂志等发表文章，就文学领域的重大问题旗帜鲜明地表明支持什么、反对什么，对文学创作和理论评论工作加强引导。组织《文艺报》等刊发批评文章，正本清源，强化引导。

四是加大抓队伍、管阵地的工作力度。召开中国作协所属各报刊社网主要负责人会议，就加强文学阵地管理进行专题部署。组织报刊社网采编人员、鲁迅文学院教学人员和有关单位部门业务骨干培训，学习中央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文件，增强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就所属各单位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工作纪律特别是举办文学展览、研讨、报告等文学活动，以及各报刊社网及其新媒体传播平台的编稿、审稿、发稿和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对主管文学社团管理，建立健全社团党的组织，清理规范社团文学评奖，制定《中国作家协会主管社团管理办法》。加强涉外文学活动管理，从严管理，从严审批。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特别是加强对自媒体的监督，明确要求无论是以单位身份还是以个人身份，都不允许在网上传播错误思想和言论，不允许发出噪音、杂音。

（二）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有的领导干部党的观念淡漠，基层党组织建设不规范，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反映较多等问题。

1.突出强化党的观念。坚持思想建党，真正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作为指导党的工作、党内生活、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强化党的意识，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一是党组同志带头强化党员意识。要求党组同志深刻反思，带头整改，始终牢记第一身份是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从一言一行、一文一事做起，努力做在党言党、在党爱党、在党护党、在党忧党的表率，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党组书记处同志首先做到；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党组书记处同志带头不做。党组书记加强对班子成员强化党员意识、遵守党的纪律的监督检查。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抓好《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学习贯彻，增强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党员意识、党章意识。机关党委组织各党支部（总支）以强化党员意识为主题，普遍开展了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使中国作协全体党员深入认识到，自己首先是一名党员，牢记为党工作是第一职责。

二是党组同志带头减少外出和个人文学活动，把主要精力放在主责主业上。实行党组书记处成员每周工作安排报批制度。党组书记处同志提前将一周工作安排报党组书记审批，与党组会议、大项活动等有冲突的，调整个人安排，服从党组整体工作。完善党组书记处同志和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离京报备制度，离京出差、参加活动或休假必须提前三天以上请示报备，填写《离京请示报告单》，说明事由、往返时间、交通工具、随行人员、经费来源、报备时间等，按规定要求报批。返回后及时销假。党组书记处同志每月出京参加文学活动不得超过两次，不得在公出和调研期间从事文学讲座、参加个人文学活动，并在年底述职时报告这方面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三是大力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把增强党性作为第一任务，突出中直机关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要求和纪律要求，强化坚定理想信念教育，着力增强党员意识、纪律要求。建立健全党支部学习会制度，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党员学习会，明确学习内容，规范学习讨论记录。加强学习交流和检查，机关党委不定期开展学习抽查，组织党的基础知识测试，以简报形式通报学习情况、开展学习交流。严肃会议纪律，建立会议考勤制度，实行重要会议设置座签、登记管理，对无故缺席、迟到早退的要求个人写出检查，给予批评教育，两次以上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章要求，坚持标准、注重经常、讲求实效，推动作协各级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把基层党支部牢牢抓在手上，按照建设一个好班子、抓好一支好队伍、形成一套好机制、培养一种好作风的要求，切实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基层党组织每半年向机关党委报告一次党组书记处同志和本单位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基层党组织活动情况。领导干部参加基层党组织活动情况，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进行通报。机关党委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的检查督导。无故不参加基层组织生活或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不力的，要进行批评。

二是按照党建工作全覆盖、无死角的要求，在主管的17个文学社团全部建立了党支部，并成立中国作协创作联络部党总支，统一协调、管理各文学社团党建工作；在党员较少的中国作家网、中国诗歌网成立了党小组；组织对“一把手不是支部书记”支部班子进行了改选换届，现任一把手为中共党员的全部担任所在党支部书记。

三是对一些单位以业务会代替支部会、以文体活动代替组织生活，一些党员党的基础知识薄弱、对应知应会内容一问三不知等问题，在全作协范围内进行了学习整顿，从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入手，规范基层党组织各项工作。

四是将组织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进行经常性的专题培训纳入党建工作议程，拟于下半年组织对各基层党组织全体专兼职党务干部的工作培训，重点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严格规范基层党务活动。

3.加强和改进选人用人工作。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干部工作的新要求，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就干部选拔任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完善细化管理措施，进一步提高干部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党组每年至少2次专题分析研判干部队伍和选拔配备使用情况，对干部选任中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对干部从哪里选、往哪里配做到心中有数，真正做到选出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配出结构优功能强的好班子。组织人事部门每季度要向党组报送岗位空缺情况和符合任职资格人员名单，同时要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重心从原来的民主推荐、任职考察等几个重点环节转移到干部日常考察上来，把功夫下在平时。坚决贯彻“五湖四海”原则。立足文学事业发展大局，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组织面向全国公开选拔部分所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结合落实中国作协深化改革方案，强化“一盘棋”意识，将各方面、各类型干部纳入视野，统筹推进中国作协与团体会员单位、作协机关与所属单位人员双向挂职、交流轮岗；改进选人用人办法，合理使用定向民主推荐和非定向民主推荐，防止干部资源“部门化、单位化”。进一步提高干部工作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修订完善《中国作家协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点关注干部贯彻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和落实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责任制情况；按照分类管理原则，细化机关干部和事业单位干部任职条件；按照中组部要求，将“凡提四必”等新要求纳入必经程序。建立动议实名推荐干部制度，规范约束“初始提名权”。根据作协实际，制定《中国作家协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动议办法（试行）》，规范动议主体职责权限，实行党组书记处成员、职位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署名推荐，实行实名推荐干部责任终身问责制。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研究制定《中国作家协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实现全程可追溯可问责。对干部选拔任用中的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每年以“一报告两评议”为抓手，分析评议干部选任情况，对苗头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二是着力解决选人用人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针对干部“不流动、流不动”的问题，出台《中国作家协会干部轮岗交流暂行办法》，加大机关与所属单位之间、机关各部门及处室之间、各类型所属单位之间的干部交流轮岗力度。针对破格现象较多问题，明确要严把破格标准关，坚持任职年限不够的不破格；对缺少在下一级两个以上岗位任职经历、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干部进行梳理，通过挂职、轮岗、交流等多种方式，分期分批补齐相关经历，制定《中国作家协会干部挂职锻炼暂行办法》；严格落实《干部培训条例》，科学做好培训调训工作，切实解决部分干部提任前未完成培训要求问题。认真落实《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和《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严格执行“凡提四必”、“三个不上会”、“两个不得”、“五个不准”，建立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三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两项法规”。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办、国办印发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制定出台《中国作家协会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组织全体填报对象就落实“两项法规”做好2017年填报工作，开展专题培训。对所属事业单位4名干部未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情况进行核实甄别，分别予以诫勉处理。

四是加快推进干部档案审核认定工作。针对管理档案长期遗留问题多、疑难问题多的情况，从部分单位和部门抽调干部，成立了档案专项审核及档案问题整改小组，下设审核小组、调查小组和认定小组，列出任务分工表，工作责任落实到组到人。对未完成认定的档案进行问题梳理，列出存疑问题清单，及时展开调查核实和组织认定，力争在9月底前完成档案审核认定工作。对于“三龄两历一身份”存疑，经组织调查一时难以查清的，记录在案，未查清前不得提拔或重用。对涉嫌档案造假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及时移交纪检部门。修订《中国作家协会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细则》，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三）针对全面从严治党不严，党内监督责任不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严格，重点领域存在廉洁风险等问题。

1.从严落实“两个责任”。认真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强化作协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守“六项纪律”，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职责，以严的要求和实的举措深化作协机关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一是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环节的监管。针对有的单位违规设立“小金库”和占用资金搞工程项目，有的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违规设立公司并拆借资金、内部管理长期混乱等问题，组织财务、纪检等部门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入核查，立即对小金库进行了清理，全额追回了拆借资金，就项目移交、清理债权债务、清退企业股份等作出具体安排并全面启动实施，对相关工作实行倒排工期、挂号销账，党组加强检查督导和过程监管。针对有关杂志社“忙于跑项目搞经营”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停办了14项文学活动，把主要精力放在办好刊物上。

二是加强纪检队伍建设。组织专兼职纪检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职责要求，践行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纪检力量，在作家出版集团新设了纪检办公室（监察处），下一步结合深化改革，增加机关纪委人员编制，加强监督执纪工作力量。近期组织专兼职纪检干部培训班，提高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是坚持从严执纪、从严问责。针对执行纪律偏松偏软的问题，制定修订了《中国作家协会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办法》《中国作家协会机关纪委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作家协会机关纪委对党员干部进行提醒、函询、诫勉谈话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中央纪委驻中宣部纪检组工作联系的实施办法》《中国作家协会机关纪委关于违纪案件通报工作的规定》等规章制度，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做到敢于瞪眼黑脸，勇于执纪问责。对巡视中发现和反映的违纪问题和线索进行严肃查处。对涉及12名干部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2名处级干部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调离财务工作岗位和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新闻出版编辑工作岗位，对1名局级干部、4名处级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并将处理情况进行通报，对全体干部产生了明显的教育警示作用。对中央巡视组移交的局级干部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监督管理权限，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2.持续整治“四风”。巩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聚焦突出问题，设定整改目标，提出推进措施，强化制度执行，以严明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严密的监督，扫除作风之弊、行为之垢，形成加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一是修订《中国作家协会党组书记处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明确规定党组书记处同志今后一律不在作家出版社出版个人著作，不以作协名义举办个人作品研讨会，不在中国作协主管主办报刊发表个人作品，不参与中国作协组织的重点作品扶持、对外译介推介等项目。

二是对违规发钱、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出国团组违规、违规配备使用公车、违规占用办公用房等进行专项整治。对3个单位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和372人次违规领取的各类业务酬金、提成和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通信费、餐费等一律予以收回；对4名领导干部多占用的办公用房进行了清退；对违规使用的17辆车全部进行了封存处理。

三是对各类创作基地进行清理规范。对挂名中国作协及创作联络部的64个创作基地将全部解除合作，其中未签正式合作协议和已过合作协议期的34个，登报公布，声明不再合作；仍在合作协议期的30个，正在分别与合作方协商，力争8月底前全部解除合作协议。对挂名所属报刊社的创作基地分门别类进行处置，对其中13个长期未开展活动、有名无实的创作基地予以停办；对经常开展文学活动、确有必要保留的，责成主办单位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四是狠刹热衷“走穴”捞外快等不良风气。加强人员管理，控制领导干部外出，减少个人文学活动。同时，修订《中国作家协会文学研讨活动管理办法》《中国作家协会机关业务活动酬金发放办法》，由中国作协及所属单位部门主办的研讨会等文学活动，主办单位部门人员一律不得取酬，从主办的文学活动和主管的文学报刊做起，带头抵制“红包评论”“人情评论”。

五是规范文学活动组织管理，制定修订《关于组织作家采访采风的管理规定》《鲁迅文学院社会实践活动暂行规定》《中国作家协会创作之家接待管理办法》等，不与旅游公司合作组织采访采风和社会实践，不安排到景区旅游，严禁借文学活动搞公款吃喝、旅游。

3.有效防范廉洁风险。严格落实“讲政治、管队伍、守纪律”的要求，加强作协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对廉政风险突出的部门和领域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制度机制，堵塞管理漏洞。

一是针对在有关文学评奖、译介资助、作品扶持、会员发展和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按照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的要求，分门别类制定修订了有关规章制度，使各项规定更加明确、严格、具体，强化各单位各部门和各级人员按章办事用权的意识，扎紧制度笼子，堵塞管理漏洞。

二是加强文学评奖管理。完善评奖机制，修订各项文学奖评奖条例，严格执行公示、回避、监督等各项制度，确保评奖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对所属单位和主管文学社团主办的文学评奖进行清理规范，清理停办各类评奖31项，制定《中国作家协会主管社团评奖管理办法》。

三是规范会员发展和管理。改进书记处会员审批工作，制定《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会员审批办法》，取消会员发展中书记处的直接提名权。书记处在审批会员入会时主要是进行政治、业务、法规、纪律把关，不在送审的名单外另行提名。修订《中国作家协会个人会员申请审批办法》，建立主管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专家评审组成员、书记处书记回避制度，从严掌握、严格管理领导干部和企业家入会，强化纪检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核查处理。加强会员日常监督管理，修订《中国作家协会个人会员服务管理办法》，对发表不正当言论和作品、创作导向有偏差的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完善会员退出机制，对违法犯罪会员按照章程规定及时取消会籍。

三、巩固和运用巡视整改成果，推进从严管党治党常态化长效化

自中央巡视组进驻以来，随着整改工作的强化和深入，中国作协党组和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有力促进了作协工作和文学事业发展。完成整改任务有时间要求，巩固整改成果没有休止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巡视组的要求，切实巩固和运用好整改成果，着力在构建管党治党长效机制上下功夫、见实效，是摆在中国作协党组面前的重要政治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要加强监督检查，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已作出部署正在整改的，要紧盯不放，一抓到底，锲而不舍，扎实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对一些长期困扰的痼疾和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要从深层次上查找病源，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建立完善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加大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巡视整改任务全面完成。要真正把从严管党治党要求融入巡视整改和作协工作全方位全过程，以整改工作焕发的动能，推动作协工作和文学事业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中国作家协会是党领导下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作家、文学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协党组和各级领导班子必须牢固树立和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坚持把对党中央的绝对忠诚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组同志和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不断强化党的意识，始终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推动管党治党不断走向深入，为促进作协工作进步和文学事业繁荣发展奠定坚实政治保障和思想基础。

（二）坚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这次政治巡视，更加明确了中国作协党组肩负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作协党组、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进一步认识到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认真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扎扎实实把《中国作家协会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中国作家协会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落到实处，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折不扣地贯彻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要始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媒体、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讲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党的组织纪律宣传纪律，进一步加强阵地建设，建立健全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的监督检查考核保障机制，巩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作协工作和文学事业中的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学发展方向，团结凝聚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推动文学事业繁荣发展。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纪律约束。作协党组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准则》和《条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分解责任、层层抓好落实，把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到所属每一个党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要严明“六项纪律”，做到执纪必严、违纪必纠，引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明底线、知敬畏、守规矩，坚决纠正思想松懈、纪律松弛、自由散漫的现象。作协党组、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牢记第一身份是党员、是党员领导干部，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坚决执行党的决定，自觉履行党内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离京报备、参加涉外活动报批、请销假制度等规定，坚持以上率下，做好表率示范，严格要求自己，着力带好队伍。要认真落实巡视整改以来制定修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阵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突出刚性约束，突出督办督查，突出追责问责，在作协上下形成自觉遵守规矩、严格执行纪律、坚决维护制度的良好风气。

（四）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加强党的建设。中国作协要始终保持党领导的人民团体的政治本色，根本保障是加强党的建设。作协党组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理念，坚持“一岗双责”，“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切实抓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把讲政治作为学习的第一位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大战略部署放到重要位置，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中央精神的政治自觉，切实完善学习制度，提高学习质量，通过充分发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示范作用，带动中国作协各级党组织加强学习，确保理论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努力提高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质量，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选人用人，坚决防止“带病提拔”，维护好、发展好风清气正的政治文化、政治氛围。要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确保在作协党组坚强领导和各级领导班子强有力的带领下，巩固和运用巡视整改成果，把整改化为推进作协工作和文学事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开创作协工作和文学事业发展繁荣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10-64489700；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25号中国作家协会办公厅；电子邮箱：zxmishuchu@163.com。

中共中国作家协会党组

2017年4月27日